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13 法律字第 104035027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

主 旨：有關緬甸國籍人士於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2 月 25 日南市工秘字第 1040207668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（本部 70 年 10 月 12 日法 70 律字第 12554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經查本部並無緬甸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，故請參照前開說明，除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緬甸有關資料外，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憑核。

正 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